**罪犯黄玉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98号

罪犯黄玉代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3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永泰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作出

(2005)榕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玉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30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7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玉代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玉代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玉代于2004年6月至7月间，明知海洛因是毒品，而非法销售或以贩卖为目的非法收买，共计61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黄玉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4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661分，合计考核分507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20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54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8.86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.3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玉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